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作为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坚持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议，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借款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

张建军

曹 阳

廖森林

2022年2月14日